**南海区建筑企业工程创优奖励申请表**

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开户银行 |  | 账号 |  |
| 企业地址 |  |
| 法人代表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项目地址 |  |
| 项目获奖情况 | 我单位□承建□参建□勘察□设计的  项目在 年 月获得 单位颁发的 。我单位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任何虚假，受理机关可终止办理；如因虚假材料引致法律责任，概由我单位承担。法定代表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申请奖励金额  |  |
| 区住建部门审核意见： 经办人： 年 月 日（盖章） |

备注：请在项目获奖情况栏里的“□承建□参建□勘察□设计”处根据实际情况打钩。